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购罚〔2025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郑巍

工作单位：萍乡市兴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上饶市科技馆移送的材料，本机关对你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在参与科技馆展厅二展品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 GCGL2024-SR-116-1）的采购活动过程中，与其他评审专家讨论“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”，进而协商评分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有关事实有《询问

笔录》、《评审报告》、评审视频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饶财购罚告〔2025〕6 号），你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

现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，并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
